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一致认为王栋先生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